

(市辖区)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JD4 标段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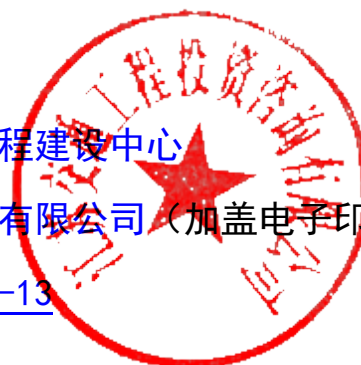
(标段编码: GLGL2500269-08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08-1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3
开标一览表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评标办法正文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8
第六章 图纸	20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0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20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7
第一信封	207
封面（一信封）	210
目录（一信封）	21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2
（一）投标函	212
（二）投标函附录	21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3
（一）授权委托书	21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2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14
三、联合体协议书	215
四、投标保证金	21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17
五、施工组织设计	218
六、项目管理机构	222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23
八、资格审查资料	224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224
企业信息基本表	22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25
（附件）企业资质	225
（附件）企业证书	225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226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227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227
（附件）基本信息	227
（附件）资格证书	227
（附件）社保	227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228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228
（附件）项目经历	228
表5 已建工程表	229
已建工程表	229

(附件) 已建工程	229
表6 在建工程表	230
在建工程表	230
(附件) 在建工程	230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231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232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233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234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235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36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237
九、其他资料	238
第二信封	245
封面(二信封)	246
目录(二信封)	247
一、投标函	248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9
三、其他资料	2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辖区)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JD4 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GL2500269-08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已由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苏发改投资发[2018]888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政府投资): 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现对该项目 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JD4 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电力接入(兼顾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主线隧道东延工程)、江北辅路照明箱变电力接入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192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7,724,949.00元

2.5 工程规模: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起于江北新区兴浦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处, 主线设置桥梁上跨江北大道, 于江北大道处设置地上枢纽, 沿铁路东侧往南, 上跨浦珠路和津浦铁路后沿兴浦路铺设, 上跨浦滨路后以隧道方式下穿规划横江大道, 并在横江大道处设置地下互通, 隧道下穿长江后沿建宁西路向东, 于惠民路处设置地下互通, 工程终于建宁西路与热河路交叉处附近, 路线全长约6801米, 其中隧道段长约3550米(含敞口段), 路基段长约336米, 高架段长约2915米。工程设置江北大道互通、横江大道地下互通、惠民路地下互通共三处互通, 风塔两座, 管理中心一座, 并包含相关地面辅道。项目采用盾构隧道方式穿越长江, 盾构隧道管片衬砌内径13.3米, 外径14.5米。

工程起点至横江大道互通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 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 横江大道互通至工程终点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起点至惠民路互通采用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 单侧行车道宽度3.5米+2×3.75米; 惠民路互通至终点采用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 单侧行车道宽度2×3.75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双向六车道, 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单侧行车道宽度2(3)×3.5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4）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2022年8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10kV及以上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中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a、项目经理资格：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2022年8月1日以来，在10kV及以上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

b、项目总工资格：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a、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拟投的所有专职安全员均应持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b、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c、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

质、业绩和能力。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8-13 18:00:00](#) 至[2025-08-20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5.00 分 主要人员：20.00 分 技术能力：2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2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0~5.00)	5.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0~7.00)	7.00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0~4.00)	4.0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0~3.00)	3.00分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0~3.00)	3.00分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定。
			安全保证措施(0~3.00)	3.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0.00分	项目经理(0~10.00)	10.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经理业绩条件，得基本分9.5分；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经理业绩，加0.5分，最多加0.5分。
			项目总工(0~10.00)	10.00分	拟投入项目总工具有中级职称，得9.

					5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3）	技术能力	20.00分	企业业绩 (0~20.00)	20.0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计）2022年8月1日以来，每完成过1个10kV及以上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加1分，最多加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情况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 a、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5分； b、信用等级为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2分； c、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8X+0.15X*(Z-85)/10$ D、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65X+0.15X*(Z-75)/10$ E、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45X+0.15X*(Z-60)/15$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5)	其他因素	20.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 电力电缆及管道 (0~10.00)	10.00分	对投标人选用的电力电缆及管道的性能、技术指标、生产厂家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主要材料与设备- 其他材料与设备 (0~10.00)	10.00分	对投标人选用的环网箱等其他设备、材料的性能、技术指标、生产厂家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计划工期：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3月31日，其中江北侧电力接入施工工作须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缺陷责任期：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24个月。

(2)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

作QQ号为：299375223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4)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6)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7)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

邮政编码:2100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联系人: 吕萍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6栋A座6楼

联系人: 成伟铭、李扬

电话： /

电话： 025-8771511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联系人： 吕萍 电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6栋A座6楼 联系人： 成伟铭、李扬 电话： 025-877151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电力接入（兼顾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主线隧道东延工程）、江北辅路照明箱变电力接入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9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9-20 计划交工日期： 2026-03-31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合格</u> 其他要求：<u>参照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的相关办法和细则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驻地、三场、施工工艺及工程管理标准化）。</u>
1.3.4	安全目标	<u>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建设“零死亡”。</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4）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u> ☒财务要求：<u>/</u> ☒业绩要求：<u>2022年8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10kV及以上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u> ☒信誉要求： <u>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中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u> <u>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u>a、项目经理资格：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u>

		<u>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2022年8月1日以来，在10kV及以上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u> <u>b、项目总工资格：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u> ☒其他要求： <u>a、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拟投的所有专职安全员均应持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u> <u>b、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 <u>c、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u> <u>（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 <u>（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u> <u>（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u> <u>（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u>（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见招标公告</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招标公告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应符合国家、省等行业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应符合国家、省等行业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附件三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首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附件四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附件五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六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意见 附件七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知 附件八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的意见 附件九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 2、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发包人下发的其它相关各类规章制度。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其它相关各类规章制度。 发包人下发的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文件，在项目实施期间有补充或更新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8-21 18:00:0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u>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u>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27,724,949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2,468,350元</u>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在投标人须知3.2款末增加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u> <u>1、本项目采用限额招标，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作否决投标处理。</u> <u>2、投标价格是指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量清单数量调整、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发包人不会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维护工作量的增加而支付任何费用。</u> <u>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列有数量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u> <u>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u>

		<u>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u> <u>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u> <u>5、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备制造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u> <u>(1)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当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u> <u>(2)除工程量清单里单独计列的项目外，其他相关的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归入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u> <u>(3)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工程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一律不予追加费用。</u> <u>6、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和设备，无论采购方式如何，均应视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如因承包人所用设备和材料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u> <u>投标人必须对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认真进行市场调查，并如实填报，因市场调查不准或填报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u>7、除了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规费外，承包人应办理与本工程实施相关的其他手续（含交警、路政、城管、电力等部门）、协调相关矛盾、并将该部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u>
--	--	---

		<u>内，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8、承包人应负责对接供电公司办理相关协议签署、装表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手续和协调工作，按照发包人的工期要求送电，该部分费用需考虑在报价内，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9、本工程必须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对于接入的相关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对于采购的有关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考虑在报价中，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10、发包人己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设备和材料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u> <u>11、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和通讯条件，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条件，自行考虑，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12、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25）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u> <u>“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8%计取，并以总额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u>
--	--	---

		<u>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u> <u>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其中安全生产辅助费的比例不超过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30%。</u> <u>根据苏交规（2025）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规定，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50%签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付款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80%一次性扣回。</u> <u>13、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u> <u>14、本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函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u> <u>15、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16、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工</u>
--	--	--

		<u>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u><u>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17、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u><u>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u> <u>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u><u>包人将不另行支付。</u> <u>18、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u> <u>19、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u>
--	--	---

		<u>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u> <u>20、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工程垃圾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u> <u>21、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u> <u>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u> <u>22、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系统运行配置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23、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u> <u>24、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国V标准车用汽油和国V标准车用柴油，承包人应建立油品购买、使用台账，主动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对不按规定使用油品的，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投标人投标和报价时应对上述规定予以充分考虑。</u> <u>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中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	--	--

		<u>2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上限编制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的施工类收费标准的48%以及江苏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收费标准的48%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u> <u>26、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文件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招投标文件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招投标文件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招投标文件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1亿元的，招投标文件公证费为7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2亿元的，招投标文件公证费为10000元；中标金额为2亿元至3亿元的，招投标文件公证费为20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招投标文件公证费为30000元。</u> <u>27、其它</u> <u>（1）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发应用在本工程上的一切软件，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交工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包括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上述资料作为交、竣工验收的必需条件。</u> <u>（2）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24个月，在此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缺陷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维护期应遵从国家的有关规定。</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整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注:减免措施如下： （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
---------	-------	--

		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 <u>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u> <u>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u> <u>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 具体要求： <u>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u>

		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 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至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2-08-01</u> 至 <u>2025-09-08</u>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9-08 09:30:00</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u>60</u>）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3）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u>3</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u> <u>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u>3</u>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 <u>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u>

		<u>站查询结果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u>南京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u>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 电话：<u>025-83194554</u> 传真：<u>/</u> 邮政编码：<u>210008</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u>10.1 保险及临时设施等</u> <u>(1) 保险</u> <u>发包人己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u> <u>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u> <u>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由承包人报价时含入工程量清单项目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u> <u>根据宁人社〔2017〕216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苏人社规〔2023〕2号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3‰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3‰计取，计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时工伤保险费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金额按实计量支付。</u> <u>(2) 临时用地、临时道路施工临时用地、通讯、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均由承包</u>	

	<u>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u> <u>(3) 其他</u> <u>a、在合同实施期间，施工承包人应做好外部协调工作，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u> <u>b、施工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其他标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u> <u>c、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有多个专业的施工队伍，对于有施工交叉的，承包人应服从监理的协调工作和总体安排。</u> <u>10.2 发包人制定了“南京市公建中心标准化工地建设规定”等施工标准化文件和规定，实施项目施工标准化，因标准化施工要求所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u> <u>10.3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 <u>(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u> <u>(2)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施工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施工类）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u> <u>(3)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 <u>10.4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 <u>① 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u> <u>② 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 <u>③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u>
--	---

	<u>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u> <u>10.5 投标函中“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的相应填写位置可以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u>10.6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5款对本项目不适用。</u> <u>10.7 纪检监察：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纪律监督室</u> <u>地址：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u> <u>电话：025-85658252</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标段名称：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JD4 标段

标段编码：GLGL2500269-08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标段名称：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JD4 标段

标段编码：GLGL2500269-08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c、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d、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e、如此方法仍无法确定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所述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情形均按此执行。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证明材料（如需要）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及10.3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7）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5.00 分 主要人员：20.00 分 技术能力：2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重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2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0~5.00)	5.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0~7.00)	7.00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0~4.00)	4.0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0~3.00)	3.00分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0~3.00)	3.00分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定。
			安全保证措施(0~3.00)	3.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0.00分	项目经理(0~10.00)	10.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经理业绩条件,得基本分9.5分;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经理业绩,加0.5分,最多加0.5分。
			项目总工(0~10.00)	10.00分	拟投入项目总工具有中级职称,得9.5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		

			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3)	技术能力	20.00分	企业业绩 (0~20.00)	20.0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计）2022年8月1日以来，每完成过1个10kV及以上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加1分，最多加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情况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 a、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5分； b、信用等级为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2分； c、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 \sim 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8X + 0.15X * (Z - 85) / 10$ D、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 \sim 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65X + 0.15X * (Z - 75) / 10$

					E、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45X+0.15X*(Z-60)/15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5）	其他因素	20.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 电力电缆及管道 (0~10.00)	10.00分	对投标人选用的电力电缆及管道的性能、技术指标、生产厂家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主要材料与设备- 其他材料与设备 (0~10.00)	10.00分	对投标人选用的环网箱等其他设备、材料的性能、技术指标、生产厂家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3.2.1款中补充如下内容：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 各评分因素（若有细分项目，则为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评分项除外）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个或7个以上的，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C值为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其他因素中主要材料与设备、企业业绩、					

履约信誉计算出的得分之和。

2、 3.2.4款中补充如下内容：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投标人；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情况相同，则优先推荐江苏交通最近一次评定的施工类信用分值高的投标人；若最近一次评定的信用分值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主要材料与设备”得分高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4、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合同专用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	1.1.2.6	监理人：在合同中载明
3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21</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是 ☒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是 ☒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合同总价的 0.2%</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提前交工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提前交工奖金
13	15.5.2	合理化建议奖励：无。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0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工程结算价款，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工程结算价款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5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南京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6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7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1.6.6 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须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施工临时用地、通讯、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

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1）目约定为：

临时占地的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租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目细化、补充为第（6）-（13）目：

（6）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系统在正式开通运行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交工测试，只有通过交工测试的系统才能投入运行。

（8）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设备完工后试运行期结束前，承包人应将工程设备（含为项目运行开通的外接水电、通信等帐号信息等）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10）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水、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施工作业顺序因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参加交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编制竣工文件等资料；配合竣工验收工作；按照交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文件等资料。上述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含入相关报价中。

b、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c、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d、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e、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f、本项目制约因素多、社会影响大、民众关注度非常高，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本项目，考虑到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风险因素，承包人应调集丰富的施工人员精心组织施工。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要求，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计列。

g、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工程垃圾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h、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

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i、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系统运行配置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j、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k、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正常使用。

l、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建设管理提供必要的现场交通和工作便利，并配合做好外部协调工作，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m、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其他标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n、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有多个专业的施工队伍，对于有施工交叉的，承包人应服从监理的协调工作和总体安排。

o、承包人开发应用在本工程上的一切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交工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应用软件包括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上述资料作为交、竣工验收的必需条件。

p、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与路灯管理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移动通信部门设备安装、线路敷设、并网所需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电力供应、通信路由、系统接口、驱动程序、通信协议或动态链接库等，并负责在并网时及时进行一切安装调试工作。

q、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在此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缺陷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维护期应遵从国家的有关规定。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仍须按工程缺陷责任期约定的响应时间等服务方式为整个工程提供保修服务，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r、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s、除了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规费外，承包人应办理与本工程实施相关的其他手续（含交警、路政、城管、电力等部门）、协调相关矛盾、并将该部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t、承包人应负责对接供电公司办理相关协议签署、装表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手续和协调工作，按照发包人的工期要求送电，该部分费用需考虑在报价内，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u、本工程必须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对于接入的相关要求，所有材料

设备必须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对于采购的有关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考虑在报价中,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v、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作界面、工作内容以及其他要求。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4.8.12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

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 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2）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5.1.4 项：

5.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和设备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特性对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和设备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或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项约定为：不提供。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25）1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8% 计取，并以总额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其中安全生产辅助费的比例不超过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30%。

根据苏交规（2025）1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规定，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 50% 签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付款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80% 一次性扣回。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补充 9.2.9 项：

9.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为确保工程安全，保护现有工程，保护环境，须遵守以下要求：

a、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人、交警和路政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c、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e、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有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f、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g、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h、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i、操作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有醒目标志和颜色的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j、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k、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l、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0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

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 (8) 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季度、月度、旬、节点等阶段性施工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

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 13.4.1、13.4.2 和 13.4.3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

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设备完工申请后，应进行设备完工检（试）验工作，设备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设备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设备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设备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6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

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4）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订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属于设备配件、附属件、安装件、连接线缆、安装基础以及设计图、合同要求配置的附属设备、设施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按 17.2.3 项约定扣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无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款修改为：

费用按下列约定方式支付：

- （1）工程款按月度计量、支付，每期支付当期按 17.3.2 项计算的进度款的 80%；
- （2）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17.3.6 工程代付款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单位。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印发）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6 试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险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制定缺陷期工作大纲，并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按工作大纲要求定期进行必要的质量回访、系统检查维护等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缺陷期内其他工作。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己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己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1) 海运货物险

承包人应对从供货方地点到达工地的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包括零部件)和建设设备的损失或损害进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承包人职工、机械设备险

承包人为其运达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和投入本项目的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职工的(人身)事故险进行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相应设备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3) 其他

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由承包人报价时含入工程量清单项目细目报价中,发发包人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发包人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根据宁人社〔2017〕216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苏人社规〔2023〕2 号文《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3%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3%计取,计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时工伤保险费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金额按实计量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 20.6.6 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发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2)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6) 目约定为：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款增加 21.1.3 项：

承包人在提出 11.4 款规定的恶劣气候类不可抗力索赔时必须提供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已发生恶劣天气的书面证明文件。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承诺的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3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地人员中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发包人按 20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发包人按 1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承诺的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发包人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表 7 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按 5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每次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20 万元~30 万元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支付给承包人未返还的上述保证金的利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南京仲裁委员会。

25.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江苏交通行业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对发现的承包人的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实施警示。

26. 其他管理规定

本合同工程严格执行国家、部、省、厅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文印发)

27.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相关施工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各项

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本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高。在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28.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统一协调。

29. 知识产权

由承包人开发用于本工程的软件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必须提供有关软件的编制和使用说明，并提供源程序码清单。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与资料的材料的版权应属于承包人，或如果版权是任何第三方包括材料供应商直接或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这些材料的版权应属于这个第三方，承包人应取得用于本工程的版权的权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内容详见《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一：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 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项目承担单位的合同履约意识，维护规范有序、诚实信用的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和统一市公建中心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履约考核行为，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或代建的交通建设项目。市公建中心承建的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履约考核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履约考核工作应依据市公建中心与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市公建中心有关管理规定开展。

第四条 履约考核工作开展应遵循公正、客观、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项目范围及职责划分

第五条 履约考核项目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咨询服务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进入交通行业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和单位，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市公建中心履约考核工作采用分工负责，按市公建中心明确的各部门职责，由相应主办部门负责考核。具体为：

（1）项目前期研究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计划处负责。

(2) 勘察设计、设计咨询、专题科研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技术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3) 施工、监理、物资材料设备供应、试验检测、监控测量、安全环保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工程处会同质量安全处负责。

(4) 造价咨询、工程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合约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5) 财务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财务处负责。

(6) 中心对各部门工作职责临时调整的项目，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具体承办公室负责。

(7) 合约处负责汇总各类履约考核结果并上报省、市履约考核主管部门。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履约考核工作归口部门为合约处，具体组织由主办部门负责。

第八条 履约考核评审由履约考核负责人召集组织，对考核单位综合评分，评定履约考核等级。

第九条 履约考核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生效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履约考核的终止时间为合同规定的终止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

第十条 主办部门确定履约考核评审结果后，对被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一般于5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建中

心主办部门书面告知被考核对象总部或现场机构。

第十一条 被考核对象对履约考核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履约考核评审结果3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建中心提出申诉，由市公建中心主办部门负责受理，在复查有关疑问后，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考核对象，此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各项目履约考核评审结果由主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汇总。主办部门应将发给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被考核对象书面告知材料复印件送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备案，由合约处根据需要报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 考核内容和方法

第十三条 履约考核内容：依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履约考核内容为标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管理、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按照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履约考核周期：各项目的履约考核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一次，中心各职能处室对相关单位的履约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并于季度末提交合约处汇总及上报。

对设计、咨询服务、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履约考核，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约定的周期定期考核。

第十五条 履约考核统计数据一般应为考核周期内完成的

实际工作内容。在履约考核期间，无论工作开展与否，都必须对该被考核对象进行履约考核及填报。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单位进场后的当季度，中心各职能处室要对该单位开展首期履约考核工作；遇有需动态考核的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考核、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凡被考核对象履约时间超出合同规定期限或业主同意变更期限的，应继续进行履约考核。项目履约考核工作一般在该项目整体通过交工验收时结束，有实际或特殊需要的，也可对相关单位在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开展履约考核，并至项目通过竣工后终止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评分应结合各级检查、检查指标、督查结果及通报情况，实行直接扣分制（具体考核评价内容及扣分标准见附表 1、2、3）。有扣分的应在《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项目企业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表 4）内说明扣分原因。

第十九条 履约考核采用满分 100 分制。按以下规定评定被考核对象的履约考核等级：

(1) 总评分 95 分 ≤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100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优”。

(2) 总评分 85 分 ≤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95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良”。

(3) 总评分 75 分 ≤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85 分的，履约考核评

定等级为“中”。

(4)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75 分的, 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

其中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的分数将作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分值直接上报。

第二十条 进行季度履约考核的被考核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调整其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

(1)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其履约考核最高为“中”。发生重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差”。

(2) 发生向工程管理人员行贿事件, 违反廉政纪律, 被纪检部门和检察机关通报的, 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被检察机关通报的, 履约考核为“差”。

(3) 被考核对象未经业主同意, 更换原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的, 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 下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良”。

(4) 市公建中心认为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情况的, 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履约考核结果经合约处汇总后, 上报至省、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作为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从业单位

--

信用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履约考核工作接受中心纪检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公建中心履约考核评价内容及扣分标准：《施工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1）、《监理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2）、《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3）。咨询、试验检测、材料采购等单位参照《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3）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施工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GS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 5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3)	GS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 分/次		
		GS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 分/人次		●
		GS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 分		●
		GS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 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 如雨季、冬季施工, 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
		GS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 分		
		GS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 分/次		
		GS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 分/次		
		GS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 分/次		
		GS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 分/次		
		GS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 分/次		
		GS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 分/次		

		GS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 分/次		
		GS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 分/次		
		GS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 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GS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 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GS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 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履约行为 (满分 100，扣完为止。 GS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 5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 分/次		
		GS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SSG2-3)	GS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 分/次		
		GSSG2-3-20-1	内业资料不规范	1 分		
		GSSG2-3-21-1	工地试验室设备未及时按要求检定	0.5 分/台（套）		
		GSSG2-3-21-2	工地试验室相关台帐记录不齐全	2 分		
		GSSG2-3-21-3	工地试验室设备种类、数量不满足项目需要	3 分		
		GS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 分/次		
		GS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 分/延迟十日		
		GS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分		
		GS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 分/次		
		GS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 分		
	财务管理 （满分 1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4）	GS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 分/次		
		GSSG2-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5 分/次		
		GS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 分/次		
		GSSG2-4-4	虚假计量	5 分/次		
		GS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 分/次		
		GSSG2-4-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100，扣完	安全生产 （满分 20， 扣完为止。	GS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 分		
		GSSG2-5-2-1	操作规程不齐全完善	1 分		
		GSSG2-5-2-2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 分		

为止。 GSSG2)	行为代码 GSSG2-5)		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完善			
		GS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分/次		
		GS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 分/次		
		GS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 分/次		
		GSSG2-5-6	施工现场未建立项目责任制公示牌	0.5 分/次		
		GSSG2-5-7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 分/次		
		GSSG2-5-8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 分/次		
		GSSG2-5-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 分/次		
		GSSG2-5-10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	4 分/次		

			督管理			
		GSSG2-5-1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 分/次		
		GSSG2-5-12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分/次		
		GSSG2-5-13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100,扣完 为止。 GSSG2)	安全生产 (满分 2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5)	GSSG2-5-14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 分/次		
		GSSG2-5-15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 分/次		
		GSSG2-5-16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分/次		
		GSSG2-5-17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 分/次		
		GSSG2-5-18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	2 分/次		

		措施所需费用			
	GSSG2-5-19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 分/次		
	GSSG2-5-20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 分/次		
	GSSG2-5-2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 分/次		
	GSSG2-5-22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 分/次		
	GSSG2-5-23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 分/次		
	GSSG2-5-24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 分/次		
	GSSG2-5-25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 分/次		
	GSSG2-5-2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 分/次		
	GSSG2-5-27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分/次		
	GSSG2-5-28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	

					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GSSG2)	安全生产 (满分2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5)	GSSG2-5-29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GSSG2-5-30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
		GSSG2-5-31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分		
		GSSG2-5-3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6分/次		
		GSSG2-5-33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1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6)	GS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S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S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5分/次		
		GS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分/次		
		GS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
		GS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S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S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S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S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 分/人次		
	GSSG2-7-1-1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作业引起扬尘被投诉举报、通报处理的	业主通报 10 分 /次 行政主管部门 通报 15 分/次		
	GSSG2-7-1-2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处理的	5 分/次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失信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失信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3、评价周期内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中或差的将按本标准扣除企业总得分。本标准中其它行为（行为代码 GSSG4）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 100 的按 100 计，具体计算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4、加分项限本省交通项目。

附表 2:《监理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JJX101002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分/次
		JJX101003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0 分/次
		JJX101004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 分/次
		JJX101005	在一般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10 分/次
		JJX101006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6 分/次
		JJX101007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5 分/次
		JJX101008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JJX101009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5 分/次
		JJX101010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5 分/次
		JJX101011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5 分/类·次
		JJX101012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 分/项·次
		JJX101013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3 分/次
		JJX101014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 分/项·次
		JJX101015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的	3 分/次

履约 行为		JJX101016	在重大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20 分/次
	费用 监理	JJX101017	工程量计量不真实的	5 分/次
	进度 监理	JJX101018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或者未采取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 分/次
	人 员 设 备 到 位	JJX101019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10 分/人次
		JJX101020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5 分/人次
		JJX101021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从业登记的	2 分/人次
		JJX101022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 分/人次
		JJX101023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JJX101024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	5 分/人次
		JJX101025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	每少 1 人，扣 5 分/人次
		JJX101026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JJX101027	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 70%的	3 分/次
		JJX101028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综合执法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3 分/次
		JJX101029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2 分/人次
		JJX101030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 分/台

评价标准部分条文释义

1.JJX101005、JJX101007、JJX101016，应根据事故调查组《事故认定或结案报告》，对监理责任认定情况及事故等级或程度进行相应扣分。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级划分标准见《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公路发〔1999〕90号）、《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通部水运质监字〔1999〕404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等文件。质量问题还包括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责令返工、报废处理，或结构物加固补强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等情况。

JJX101006，安全事故隐患的分级情况见《2008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厅质监字〔2008〕48号）的有关规定。本标准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简称重大隐患）指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门挂牌督办范围的重大隐患。

2.JJX101009，“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是指监理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环保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或者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扣5分/次。

3.JJX101011，“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 （1）监理企业抽检数据不真实或出现严重偏差的；
- （2）巡视、旁站、监理日志等记录不真实，与实际施工情况或监理事项不符；
- （3）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复查记录存在编造或不属实；
- （4）标准试验、配合比设计验证审批资料虚假；
- （5）其他监理文件和资料存在编造或不属实的；
- （6）监理资料中存在违规代签现象的。

以上各类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类，多类同时发现的累加扣分。

4.JJX101012,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 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指工程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环保问题时, 监理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监理指令, 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并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和书面确认。未按上述程序实施的, 扣 3 分/项·次, “项”指的是按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分项。

5.JJX101021,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扣 2 分/项·次, “项”指的是按照监理日志、巡视和旁站分项。

6.JJX101014,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指监理企业派驻现场关键人的岗位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 如主要业绩、职称、专业、资格要求等。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1) 派驻关键人条件有降低的, 即使有履行变更手续经业主同意的情形, 或关键人到岗时间不足合同约定时间的 2/3, 扣 5 分/人次;

(2) 关键人条件无降低, 但每一个关键人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达到两次(含)以上的, 从第二次变更起, 施工监理期每变更一次扣 2 分/人次(只变更一次不扣分);

(3) 关键人条件有降低, 且每一个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超过两次(含)以上, 应按照上述第(2)和(3)条累加扣分。

7.JJX101025,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 指监理工程师在中标企业从业登记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的 50%时, 每少 1 人扣 5 分/次, 不够 1 人按 1 人扣分计算; 登记在中标企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大于等于总人数 50%时不扣分。

8.JJX101029,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指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兼职的, 扣 2 分/人次, 但其中有暂停施工的项目除外。

附表 3：《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备注（轻微过失项目）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J2）	人员到位（满分25，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J2-1）	GSSJ2-1-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12 分/人次		
		GSSJ2-1-2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导致勘察设计质量降低	6 分/人次		●
		GSSJ2-1-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或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5 分/人次		●
		GSSJ2-1-4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施工期设计代表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
		GSSJ2-1-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 分/人次		
	进度管理（满分15，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J2-2）	GSSJ2-2-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 分/次		
		GSSJ2-2-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 分/次		
		GSSJ2-2-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 分/次		
		GSSJ2-2-4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服务或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10 分/次		
		GSSJ2-2-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 分/次		●
		GSSJ2-2-6	专题研究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给工程造成影响	2 分/项次		
		GSSJ2-2-7	重要设计节点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给工程造成影响	2 分/项次		
	成果质量（满分3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J2-3）	GS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质量责任事故	20 分/次		
		GSSJ2-3-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	13 分/次		
		GSSJ2-3-3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 分/次		

		GSSJ2-3-4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制图规范进行设计，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 分/项次		
		GSSJ2-3-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 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SSJ2-3-6	大气污染防治防治设计不满足环保要求	10 分/项次		
		GSSJ2-3-7	签署、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 分/项次		●
		GSSJ2-3-8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不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未落实	5 分/项次		●
		GSSJ2-3-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20 分/项次		
		GSSJ2-3-9-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设计变更	5 分/次		
		GSSJ2-3-9-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 分/次		
		GSSJ2-3-10	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2-3 分/次		
		GSSJ2-3-11	与设计复核（咨询）单位配合较差	5 分/次		
		GSSJ2-3-12	材料价格、定额、费率取用不准确，预算的准确性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3	图纸中工程量统计差错加多，工程概、预算编制准确性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4	专业间设计配合不协调，统一性差	5 分/次		
		GSSJ2-3-15	设计变更处理不及时	5 分/次		
		GSSJ2-3-16	征地拆迁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7	过分迁就地方利益或某些利害关系人，规避合理设计方案，导致投资不合理增加	5 分/次		
		GSSJ2-3-18	设计过程中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在方案比选过程中故意遗漏决定方案的重要因素，确定不合理方案	5 分/次		

		GSSJ2-3-19	设计不够精细或考虑不周，导致工程瑕疵或缺陷。片面追求安全系数，导致工程不必要的浪费，增加工程投资	5 分/次		
		GSSJ2-3-20	未按照工程勘察方案的要求进行勘探、采芯、取样、标准贯入或动力触探试验、地下水位量测的质量控制	5 分/次		
		GSSJ2-3-21	对现场勘察过程中的试样、半成品、成品未按规定进行醒目标识、贮存和搬运，对保留观测或试验的勘探孔未制作固定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	5 分/次		
		GSSJ2-3-22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5 分/次		
		GSSJ2-3-23	采用的水文、地质勘察资料不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所采用的指标不合理	5 分/次		
		GSSJ2-3-24	建筑物的主要结构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5 分/次		
		GSSJ2-3-25	建筑物的抗滑、抗倾、抗浮、结构沉降、边坡稳定等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地基处理、防渗、消能防冲等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5 分/次		
		GSSJ2-3-26	设计成品的校审工作未由各专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跨专业签署	5 分/次		
		GSSJ2-3-2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分/次		
		GSSJ2-3-28	未根据更改的性质和对工程相关部分，特别是对已采购和施工部分的影响情况进行方案论证	5 分/次		
	其他行为（满分30，扣完为止。 行 为 代 码 GSSJ2-4）	GSSJ2-4-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 分/次		
		GSSJ2-4-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 分/次		
		GSSJ2-4-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 分/次		
		GSSJ2-4-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设计单位外业调查、勘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对项目设计方案、质量和投资产生较大影响	20 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SSJ2-4-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或针对特定供货单位设置相应的规格、技术等条件	10 分/次		

	GSSJ2-4-6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 分/次		
	GSSJ2-4-7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勘察方案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现场工作	6 分/项次		●
	GSSJ2-4-8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1-2 分/次		
	GSSJ2-4-9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	1-3 分		
	GSSJ2-4-10	与施工单位串通，为其从技术层面上出谋划策，通过不合理的设计变更为施工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30 分/次		
	GSSJ2-4-11	出具理由不充分、不成立的变更	20 分/次		
	GSSJ2-4-12	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满足地方利益需要	20 分/次		
	GSSJ2-4-13	在施工开始之前，设计人员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顾客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未将设计意图、指导思想和主要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10 分/次		
	GSSJ2-4-14	当发生事故时，设计单位不参与调查和原因分析，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0 分/次		
	GSSJ2-4-15	现场服务设计代表业务能力不足、服务质量较差或未按投标承诺安排现场服务设计代表的	10 分/次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半年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不良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不良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附表 4

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项目企业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年____季度
代建/自建

填报部门: (盖章)

序号	标段	中标单位	评定内容(履约行为)			得分	评定等级	开工/完工时间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 分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处室负责人:

说明: “开工或完工时间”是填标段进场或标段完工实际时间;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是填标段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宁公建质（2021）54号

关于修订印发《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 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处室：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2021年修订版）》已经中心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承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与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市公建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公建中心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管理混乱、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警示。警示等级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预警、黄牌警示、红牌警示三个等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的项目和代建项目。

第二章 警示的适用情况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预警警示：

（一）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质量控制不严，现场质量问题和一般质量缺陷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二）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安全管控不力，现场一般安全隐患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环保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环境保护不力，现场环保问题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四）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五）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标段。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黄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工程存在较大质量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三）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四）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经业主或主管部门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五）大型及特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验收，未经检测即使用，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指挥作业的；

（六）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规定，造成较多安全隐患的；

（七）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造成较大影响的；

（八）现场工地围挡、场地硬化、土方覆盖、车辆冲洗、扬尘控制、噪声控制、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社会通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或被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多次通报的；

（九）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或政府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影响较大且负有责任的；

（十）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十一）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标段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

（十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红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被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拒不整改，仍继续施工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标段在黄牌警示期内被再次黄牌警示的；

（七）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文明施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预警警示：

（一）监理单位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理的，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监理单位在建立完善的监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二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标段。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黄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质量缺陷，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经业主或主管部门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

（三）监理项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不力的；

（四）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负有监管责任的；

（五）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或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负有监管责任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监理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七）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监理标段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二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

（八）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红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监理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监理单位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预警警示：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标段。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黄牌警示：

（一）服务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经业主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

（三）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安全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负有管理责任的；

（四）在中心抽取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参加检查时，未按要求配备足够人员或人员资质未达到要求的；

（五）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红牌警示：

（一）服务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服务中心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对警示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异议的，黄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办研究决定，红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警示的时限和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警示的时限

预警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15 天，黄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30 天，红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60 天。警示期内被再次警示的，警示时间为上次警示结束后顺延一个警示周期。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经中心研究批准后方可撤销，未及时撤销的，警示时间自动顺延一个周期。

第十五条 警示的惩戒措施

（一）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在项目全线进行通报，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在中心各项目进行通报。警示结果以书面形式函告至合同主体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函告范本见附件 3）。书面通报或函告由警示工程处室负责。

（二）被警示单位由工程处约谈相关单位领导，被预警警示的单位约谈项目负责人，被黄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分管领导，被红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警示结果计入履约考核，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良”；同一个季度被黄牌警示两次及以上或被红牌警示一次及以上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中”。警示周期跨两个季度的，如果警示周期不超过 90 天，警示结果计入后一个季度履约考核，如果警示周期超过 90 天，两个季度的警示结果均计入履约考核。

（四）被预警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且不超过 10 万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五）被黄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2%且不超过 3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2%且不超过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六）被红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5%且不超过 10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2.5%且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2.5%且不超过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七）被红、黄牌警示的单位，中心一律取消当年先进单位等评选资格，项目经理、总监、第三方中心负责人及负有责任有关人员，取消当年先进个人等荣誉的评选，并纳入中心年度质量安全考核。

（八）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施工单位、倒数一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监理单位、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被红牌警示的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责任单位予以立即更换，且五年内不得再次作为项目管理人员进入中心项目。

（九）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故的施工单位，自警示之日起暂停中心投标 3 个月；负有监管责任的监理单位，自警示之日起暂停中心投标 3 个月。

（十）获得红、黄牌警示的单位将影响劳动竞赛、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文明工地创建，各工程处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质安处。

第四章 警示的申报流程

第十六条 警示制度作为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由中心工程处、质安处具体负责实施，合约处负责备案，质安处负责扎口管理。

第十七条 警示制度实行审批制，由工程处或质安处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

审批表》（附表1），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行，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后实行，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后实行。审批结果抄送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申请表》（附表2），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撤销，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批准后撤销，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批准后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公建中心质安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上级行政部门规定有冲突，以上级行政部门规定为准。代建工程如与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冲突，执行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
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3.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范本）

附件 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报原因	警示类别： ☐ 预警 ☐ 黄牌 ☐ 红牌 检查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申报处室主要负责人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质安处主要负责人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心分管领导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心主要领导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部门	☐ 合约处 ☐ 质安处 ☐ 桥隧一处 ☐ 桥隧二处 ☐ 交建一处 ☐ 交建二处 ☐ 建筑处		

附件 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整改情况	(可附页) 撤销类别: ☐ 预警 ☐ 黄牌 ☐ 红牌		
申报处室主要负责 人意见	签名: 日期:		
质安处主要负 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分管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主要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抄送部门	☐ 合约处 ☐ 质安处 ☐ 桥隧一处 ☐ 桥隧二处 ☐ 交建一处 ☐ 交建二处 ☐ 建筑处		

附件 3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
(范本)

(合同主体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由于()原因(),
根据《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
警示制度》规定, 决定给与 (项目名称及标段(单位))
警示, 并扣除计量款()元, 警示时间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请贵公司高度重视, 加强对现场的监督和管理, 尽快按照
要求整改到位, 确保工程安全顺利推进。

特此函告。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年 月 日

— 17 —

附件三：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 首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所负责的跨江桥隧建设工程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内在和外观质量，消除质量隐患，杜绝质量问题和重大质量事故，结合跨江桥隧工程特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首件工程认可制立足于“预防为主，首件试点”的原则，抓住首件工程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指导后续工程大面积施工，及时预防和纠正批量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问题。

第三条首件工程认可制作为标准化施工工艺，在后续工程中推广，后续工程施工工艺标准不得低于首件工程。

第二章 首件工程适用范围

第四条首件工程分为原位首件工程和线外首件工程。

原位首件工程于分项工程开工审批之后进行，是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检验批。

线外首件工程为分项工程开工的前置条件。

第五条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的分项工程范围为：（具体由各监理单位结合工程实际适当调整）

1. 桥梁

钻孔桩施工；承台施工；塔柱节段施工；钢混组合塔安装及现浇；墩身施工；箱梁预制；箱梁安装；钢箱梁吊装；钢混组合梁制造；钢混组合梁吊装；箱梁现浇；UHPC板预制；预应力张拉压浆；桥面铺装；伸缩缝安装；混凝土护栏现浇；栏杆安装、波型钢护栏安装等。

2. 路面

底基层；基层；下封层；沥青下面层；沥青中面层；沥青上面层；路缘石预制及安装等。

3. 砌筑工程

浆砌片石护坡；浆砌排水沟；浆砌锥坡；预制块预制及铺砌、挡土墙等。

4. 隧道工程：隧道明挖段底板、侧墙、中板、顶板浇筑；管片预制；盾构掘进（前100环）等。

5. 钢结构工程：索塔钢壳制造；索塔施工；拉索制作；拉索挂索；钢箱梁制造等。

6. 基坑工程：地下连续墙；工法桩；混凝土支撑等。

第六条每个标段的上述分项工程未经首件工程认可，一律不得大面积施工。

第三章 首件工程实施

第七条各监理单位应制定首件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质量控制体系，明确监理责任人。

第八条首件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详细的首件工程施工方案。方案需包含详细的首件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和施工作业指导书，提供质保措施，确定自检体系和质量责任人，明确实施计划、检测方法、检测频率以及重点、难点部位的控制措施、安全措施等。《首件工程施工方案报审表》经监理审查并报市公建中心审批后，施工单位再进行首件工程施工。

第九条首件工程开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试验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指导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明确具体工艺标准、质量标准、试验方法、安全标准和施工操作要求，做到所有数据记录准确。

第十条首件工程开工，必须由测量中心独立复核并签认后才准施工。

第十一条首件工程外观和内在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整体质量要求达到内实外美，工程检测数据工程合格率 100%，外观质量无扣分。

第十二条监理工程师应对首件工程实施情况全过程旁站，对施工测量成果、进场原材料和材料配合比设计进行认真复核，审核首件工程施工方案，检验和认可所有首件工程，做好监理记录，及时对首件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第十三条监理单位对首件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可行的调整处理方案，以保证其顺利实施。

第四章首件工程验收及应用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首件工程的施工，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形成首件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和总结报告后，填写《首件工程认可申报表》上报监理单位申请首件工程验收。

第十五条监理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测量、试验、施工等单位对首件工程质量进行分析研究，验证施工工艺的可靠性、合理性，提出改进意见，形成首件工程评定报告。

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1)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合理性、科学性；
- (2) 有关机械设备设施的可靠性、稳定性；
- (3) 有关材料和现场实体的外观、实测和资料的质量；
- (4) 质量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 (5) 技术管理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和作业人员的操作水平；
- (6) 其他

第十六条监理单位根据首件工程评定报告，对首件工程进行最终评定。

第十七条《首件工程认可申报表》经市公建中心审批后，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应进一步完善施工和监理实施方案作为最终方案。实行线外首件认可制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在此基础上审批分项开工报告。

第十八条得到认可的首件工程检查评定结果形成总结报告并加盖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的公章，有关人员签字。首件工程认可的所有相关资料均作为分项工程开工报告的附件整理和归档。

第五章检查与处罚

第十九条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市公建中心将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予以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

款，并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 (1) 施工单位未能按要求执行首件制工作程序的；
- (2) 施工单位未能按照经批准的首件工程施工方案开展首件工程工作的；
- (3) 因施工单位工作不力导致首件工程效果不佳，不具备指导意义的。

第二十条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市公建中心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予以 5000 元至 5 万元的罚款，并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 (1) 监理单位未能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的；
- (2) 监理单位未能客观评判首件工程开工条件和首件工程质量的；
- (3) 因监理工作不力导致首件工程效果不佳，不具备指导意义的。

第二十一条未按本细则要求开展首件制工程认可工作并造成质量缺陷或事故的，市公建中心除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经济处罚外，还有权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撤换项目负责人，约谈其法人代表现场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市公建中心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首件工程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并随机参与部分首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发现工作不到位的，市公建中心将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对施工单位予以 2 万元至 10 万元（每次）的处罚，对监理单位予以 2000 元至 2 万元（每次）的处罚。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细则由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四: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总工会

文件

宁人社〔2017〕216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深入
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区总工会，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建设和交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浦口区社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

- 1 -

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精神，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就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建筑行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一、施工企业（总承包，下同）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凭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投标报价清单等材料，填报《南京市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并经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向项目地址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二、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1.2‰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施工企业对施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施工企业与各批次使用的施工人员建立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应于三日内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社保信息系统。前期可暂以电子文档方式，填报《南京市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保职工增减花名册》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逐步实现系统上传。

四、施工企业因特殊原因未及时申报上传施工人员进场信息的，可以在施工人员发生事故伤害的48小时内通过社保信息系统上传或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报（以进入社保信息系统

时间为准），否则按未参保职工处理。

五、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工期延长，施工企业应当在预定工期到期前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备案，工伤保险有效期顺延。因客观原因导致中标合同变更涉及工伤保险相关内容的，施工企业应及时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变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与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处理办法。

六、施工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南京市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执行。

七、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新开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整改，切实推进建设项目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推进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务、安监和总工会等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做好此项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沟通顺畅、协同推进的协调工作机制。要实行信息共享，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开工项目、项目用工、参保、基金收支和安全生产监管等情况，定期开展职工工伤权益保障

联合督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支持，共同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参保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工伤权益。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总工会

2017年9月30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文件

苏人社发〔2017〕1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
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2015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

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和省相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积极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专项扩面行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全省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6年度、2017年1—3月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详见附件1、2），但工作中还存在进展不平衡、长效机制不健全和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参保率不高等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巩固建设项目“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成效，圆满完成“同舟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就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保护问题。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再次强调，要“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对进一步推进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不仅是当前工伤保险扩面的中心任务，也是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围绕项目参保模式积极推进政策创新和管理服务创新，着力健全完善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

工程按项目参保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推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推进形成更高水平更效率的部门协作机制。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涉及多部门职责,需要多部门联动。各地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加强与完善联席会议、定期会商和信息交换、统计报告、联合经办、联合检查、联合宣传培训等行之有效的部门协作机制,齐抓共管,推进落实。各地要切实把握好政策关键点,在“项目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不落实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问题上不开口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整改,切实保障建筑等行业职工工伤权益,大力推进全省建设项目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省管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在省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信息交换的基础上,由省人社部门通报各地并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建设项目或标段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5月底前,请各设区市人社局将本地部门协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书面报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备案。

三、全面促进建设项目依法合理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保,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或标段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率比例由当地人社部门商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依照行业特性规范共同进行科学确定。特别是针对部分工程总价大、机械化程度高、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交通运输、水利项目，可按照工程定额中的人工成本，合理确定缴费比例。同时，各统筹地区应当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标准，可以适当对缴费比例进行浮动调整。

四、进一步强化经常性的督导检查与通报工作。督查、通报是推进建设项目参保工作的有效抓手，也是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参保长效工作机制的关键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督查对推进建设项目参保工作的作用，加强联动，定期对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保进度进行调度督办，推动建设项目及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本地建设项目参保情况开展经常性自查和整改工作。各设区市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督促指导本地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同舟计划”目标任务。今年四季度，省人社厅将联合省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对全省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突出加强对工作进度慢、参保率出现回落地区的督查。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项目参保率定期调度通报制度，严格按照《省医保中心关于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苏医管函〔2017〕9号）精神，按月分别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项目参保情况

统计并及时上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当地各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

五、着力提高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筑等行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建筑等行业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管理服务创新，学习借鉴商业保险管理经验，为参保单位、项目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要积极探索适合建筑等行业按项目参保的登记、缴费、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规程，抓好基金管理、信息管理和数据统计，优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开辟绿色通道、专门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逐步实现工伤医疗费用联网实时结算。特别是对在参保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职工，要督促其所在用人单位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期间的法定待遇，并在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其中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支付，也可根据职工本人意愿协商后一次性支付。

附件：1.《2016年度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2.《2017年1—3月全省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附件 1:

2016 年度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设区市	在建项目数 (个)			新开工项目数 (个)		
	合计	参保在建 项目数	在建项目 参保率	合计	参保新开 工项目数	参保新开 工项目率
南京	3070	3049	99.32%	1757	1738	98.92%
无锡	538	538	100%	85	85	100%
徐州	668	662	99%	43	43	100%
常州	286	286	100%	295	295	100%
苏州	2701	2701	100%	161	161	100%
南通	527	516	97.92%	1282	1267	98.83%
连云港	384	232	60.42%	35	31	88.57%
淮安	172	165	95.93%	12	12	100%
盐城	448	448	100%	70	70	100%
扬州	124	124	100%	13	13	100%
镇江	358	358	100%	209	209	100%
泰州	871	856	98.28%	46	46	100%
宿迁	304	304	100%	30	30	100%
全省	10451	10239	97.97%	4038	4000	99.06%

附件 2:

2017 年 1—3 月全省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设区市	在建项目数 (个)			新开工项目数 (个)				
	合计	参保在建项目数	在建项目参保率	合计	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未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小计	其中: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数	
南京	1943	1910	98.30%	419	388	31	0	92.60%
无锡	734	734	100%	196	196	0	0	100%
徐州	654	654	100%	156	156	0	0	100%
常州	330	330	100%	95	95	0	0	100%
苏州	1273	1273	100%	352	352	0	0	100%
南通	979	979	100%	309	309	0	0	100%
连云港	306	131	42.81%	49	41	8	8	83.67%
淮安	202	195	96.53%	26	26	0	0	100%
盐城	488	457	94%	294	294	0	0	100%
扬州	123	123	100%	20	20	0	0	100%
镇江	207	191	92.27%	80	80	0	0	100%
泰州	1022	1015	99.32%	128	127	1	1	99.22%
宿迁	248	248	100%	70	70	0	0	100%
全省	8509	8240	97%	2194	2154	40	9	98%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五: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南京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宁建建监字〔2018〕457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现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8年10月8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是施工单位将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装饰装修、轨道交通、交通、水务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试行

取消劳务资质的按规定执行)等施工单位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工作。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监督全市商业银行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南京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清欠办”)负责全市建设领域具体清欠工作,处理建筑活动中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第四条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信用承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明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比例、支付期限等相关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和商业银行签订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第五条 建设单位按工程合同条款的时间节点按时足额将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支付工资。

工资款划入工资专用账户首笔不低于双方合同约定的10%-20%,后续不低于双方合同约定时间节点的15%-20%。准备签订合约的工程项目,可先按工程中标价和要约合同工期测算每笔应发工资数。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而未再次约定

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可以指令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牵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审价。

第六条 施工单位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所有信息上传至“e路筑福”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管平台，办理具有社保等功能的“南京市民卡”。

第七条 施工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支付明细表，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个人银行账户，且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分包工程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明确规定工资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比例、支付期限等。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将农民工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划转至分包企业工资专用账户，由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个人银行账户。

鼓励实行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个人银行账户。

第九条 施工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资款后，可以申请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第十条 商业银行负责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及提供相

关服务，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水、划账进度以及异常信息等。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市人社部门及商业银行共同建立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企业信用的信息共享平台，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期间，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本行业工程项目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日常监管，凡未按要求拨付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未达约定比例、违规转移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等行为，予以约谈整改、通报、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吊销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市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建设单位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足够的，由市清欠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约谈施工单位后，责成施工单位先行制定农民工工资发放手续发放。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社部门督促补足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理或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归集为企业处置清欠工作不力，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在招投标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

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列入黑名单并给予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也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社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国家级开发区、各区（园区）等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首批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试点工作在全市房建、市政、装修装饰工程中进行。交通、水务行业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试行。

附件六: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建〔2018〕17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交通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就招标文件明确有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单位应当明确项目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控目标，建立

- 1 -

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在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设计单位在环保专项设计中进行扬尘污染防治设计，并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列入概预算。

二、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所在地的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载明。

三、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明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可以在环境保护费中计列。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计列的费用可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四、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

五、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评分因素和分值。

六、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和信息化监测监控等措施。对于纳入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的项目，应当进一步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施工过程中要满足项目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中的特定环保要求。

七、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考核方法，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及时整改、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并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省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其他交通项目可参照并逐步施行。各单位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细化完善相关措施并注重总结相关经验，及时反馈我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 3 -

附件七: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告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实施方案》（宁政传〔2019〕37 号）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扩大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旋挖机、桩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吊机等。

二、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机械。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排气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 III 类限值标准，不能有可见烟。

— 1 —

四、应急、抢险工程等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附件八：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21〕2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省铁路办，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通工程项目（包括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工程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

- 1 -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江苏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责任落实，明确各方职责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并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涉及举报、投诉等反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由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存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行为的，由有关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予以查处。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线索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移交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并按照省有关规定落实好执法联动机制。

（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筹措并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明确职能管理部门，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全面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制度要求，依法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明确；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及时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四）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五）政府投资的项目不得以施工单位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

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以各种形式写入合同及补充条款。

二、强化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当留存招用农民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检查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鼓励采用信息化方式进行实名制管理。

（八）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现场设置劳资专管岗位，负责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日常管理，

包括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九）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

息。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十二）项目参建单位应当加强实名制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农民工个人隐私信息。

三、强化资金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十三）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不足1个月的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或者通过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在用工结束之日起一周内结清，同时留存农民工本人签名或者手印，并做好说明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情况的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十五）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将工程款中的农

民工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用账户，并会同金融机构对专户资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

对于项目机械化程度较高、用工较少的标段，可以结合工程实际测算具体比例，并在合同中约定存入专用账户占工程款具体比例。

当月工作量较小而不申报计量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该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并通过专用账户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账户中资金数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核定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存入补充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当月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10%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2. 项目按形象进度等支付周期大于1个月支付工程款的，农民工工资费用应当按月拨付，建设单位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月应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

核定每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十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手印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项目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参照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流程执行，并将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十七）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专用账户转入资金，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八）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确计薪、按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按照每月基本工资与年底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支付工资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标准和时间。

（十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二十）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30日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四、完善支付保障，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二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出具等额保函，额度为合同价款的1%，同一设区内缴纳保证金或者保函总计不超过300万元。

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按标段由建设单位留存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保函，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证金监管责任。每个施工标段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2年内

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保证金。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企业，按照应缴额上限的二倍缴存保证金。

（二十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动用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资金动用后，应当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个工作日内，按动用数额的二倍补足工资保证金。

（二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
2. 在同一设区市或者同一建设单位无在建工程的；
3. 专用账户注销公示期已满，且无欠薪争议的。

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十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建立完善保证金动用、补足流程和退还流程，加

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退还工资保证金。

（二十六）国家有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加强资金保障，实施支付担保制度

（二十七）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十八）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具体形式可以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具体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二十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信用情况实施浮动机制，2年内在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工程款行为且在当年全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建设单位，可以降低5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因工程款拖欠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且无法通过支付担保及时有效予以化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提高一倍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

六、强化检查考核，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奖惩力度

（三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失信行为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三十一）建设单位应当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每年1月、7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其他时间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开展检查。

（三十二）由于建设单位责任不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核查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的考核评价予以扣分，并记入信用记录。建设单位因长期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不予批准新项目开工。

（三十三）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的项目和曾经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参建单位应当加大检查力度，必要时可以进行预警通报。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参建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采取扣减企业信用评分、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

对因相关违法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参建单位，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在资金支持、投标、评优评先等

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报送至相关信用管理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恶意讨薪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情况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备案并预警通知各参建单位。

七、附则

（三十四）对于工程周期在6个月内的项目和项目标段，在专用账户、信息化考勤方面，可以根据工程实际，参照本意见，简化相关程序和要求。

（三十五）本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	-------------

附件九：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银保监局
江苏省铁路办民航江苏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2〕4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利(务)局、银保监分局、铁路办：

现将《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

— 1 —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万元。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

第八条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0.5%存储;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信息化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情形且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工资保证金按2.25%存储;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工资保证金按3%存储;不受第七条第一款存储上限的限制。

第九条 符合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未发生工资拖欠承诺书等材料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征求属地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答复。

未申请或未通过审核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仍应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经审核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备案时,该单位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应按规定标准重新存储工资保证金后备案。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保函应以

— 3 —

《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见附件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2 —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样本见附件2)。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期。

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样本见附件3),并抄送施工总承包单位。

经办银行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1.申请抬头为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落款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2.工程项目基本信息;3.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支付完毕;4.公示情况。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样本见附件4)。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充实人员力量,安排专人从事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包含工资保证金备案、使用、撤销等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我省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2021年11月1日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11月1日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本办法执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存储和备案手续。

-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额、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营业执照编号: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

附件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自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工资保证金存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取款(付款)原因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取款(付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行政执法文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意见	请你行在 5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的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JD4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5年8月

工程量清单说明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4 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算依据《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年）、《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围挡、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二次搬运、临时设施费等所有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纳入到工程量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报价，不再单独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6 位于车行道施工时,施工期间需铺盖钢板,保证车辆通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承包人应负责对接供电公司办理相关协议签署、装表送电、验收等一切手续和协调工作，按照发包人的工期要求通电，该部分费用需考虑在报价内。

2.8 沟槽坑其支护、支撑、排水处理等措施费用，计入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

2.9 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中注明的所有工作内容，计入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

2.10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11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一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1	江南段安装工程	0
2	江南段土建工程	0
3	江北段安装工程	0
4	江北段土建工程	0
5	道路照明箱变外电源接入安装工程	0
6	道路照明箱变外电源接入土建工程	0
二	清单小计（ $A=\sum 1\sim 6$ ）	0
三	安全生产费（ $B=\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1.8\%$ ）	499049
四	工伤保险（ $C=A*3\%$ ）	0
五	暂列金额（ $D=A*10\%$ ）	0
六	投标总价（ $A+B+C+D$ ）	499049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南段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8001001	10KV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V22-8.7/15kV-3*400mm2 3. 敷设方式：穿管或电缆沟敷设，综合考虑 4. 含电缆挂牌（电子标签）	m	40.00		
2	030408001002	10KV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V22-8.7/15kV-3*240mm2 3. 敷设方式：穿管或电缆沟敷设，综合考虑 4. 含电缆挂牌（电子标签）	m	2082.00		
3	030408001003	10KV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V22-8.7/15kV-3*95mm2 3. 敷设方式：穿管或电缆沟敷设，综合考虑 4. 含电缆挂牌（电子标签）	m	4785.00		
4	030408006001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10kV户内终端 2. 规格：冷缩，3*400mm2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4.00		
5	030408006002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10kV设备终端 2. 规格：冷缩，3*400mm2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2.00		
6	030408006003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10kV户内终端 2. 规格：冷缩，3*240mm2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2.00		
7	030408006004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10kV户内终端 2. 规格：冷缩，3*95mm2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4.00		
8	030408006005	10kV电缆中间接头	1. 名称：10kV电缆中间接头 2. 规格：进口绕包式，3*240mm2 3. 含防火毯、铜对接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4.00		
9	030408006006	10kV电缆中间接头	1. 名称：10kV电缆中间接头 2. 规格：进口绕包式，3*95mm2 3. 含防火毯、铜对接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8.00		
10	030410004001	故障指示器	1. 名称：故障指示器 2. 规格：电缆线路型 3. 其他：含调试	只	30.00		
11	030402017001	10kV智能环网箱（二进四出）	1. 名称：10kV智能环网箱（二进四出） 2. 规格：AC10KV, 630A, 环保气体,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带计量 3. 含环网柜及相关配套设备和元器件安装及调试，包括避雷器调试、断路器调试、母线调试、智能终端调试、送配电调试等所有相关配套工作 4. 含绝缘堵帽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台	2.00		
12	030414015001	高压电缆试验	1. 名称：高压电缆试验 2. 含电缆泄漏试验、电缆交流耐压试验等所有要试验项目	回路	8.00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南段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3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系统调试	1. 独立接地装置系统调试	组	4.00		
14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热镀锌槽式耐火桥架（耐火时长不小于2h） 2. 规格：400*200 3. 含安装支吊架、接地等相关配套附件	m	60.00		
小计（结转至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人民币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南段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A.1	江南段					
1	040504002001	钢筋混凝土转弯电缆井 6*2*1.9 (人行道)	1、钢筋混凝土转弯电缆井 6*2*1.9 (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2		
2	040504002002	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6*2*1.9 (普通土)	1、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6*2*1.9 (普通土) 2、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3、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4、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5、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掺5%防水剂) 6、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7、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8、井盖另计 9、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2		
3	040504002003	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6*2*1.9 (人行道)	1、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6*2*1.9 (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9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南段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4	040504002004	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 5*2*1.9 (普通土)	1、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 5*2*1.9 (普通土) 2、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3、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4、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5、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 (掺5%防水剂) 6、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7、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8、井盖另计 9、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1		
5	040504002005	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 5*2*1.9 (人行道)	1、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 5*2*1.9 (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 (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1		
6	040504002006	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 5*2*1.9 (车行道)	1、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 5*2*1.9 (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 (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1		
7	040803003001	电缆排管 CPVC管16孔 Φ 200/10+2孔 Φ 100/5 (车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16孔 Φ 200/10+2孔 Φ 100/5 (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20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南段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8	040803003002	电缆排管 CPVC管12孔 ϕ 200/10+2孔 ϕ 100/5 (人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12孔 ϕ 200/10+2孔 ϕ 100/5 (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40		
9	040803003003	现有6孔排管维护	1、现有6孔排管维护	m	181		
10	040504002007	防沉降 铸铁井盖, ϕ 900	1、防沉降铸铁井盖 ϕ 900 2、含混凝土井圈浇筑、模板 3、含钢筋、预埋件制作安装	座	32		
11	040205004001	电缆排管堵帽	1、电缆排管堵帽: ϕ 200配套	块	208		
12	040205004002	管枕	1、依据排管配套管枕	块	572		
13	040205004003	电缆标识块	1、电缆标识块, 国标	块	15		
14	030408008001	防火堵料	1. 防火油泥	kg	1126		
15	040504002008	户外环网柜基础	1、新建户外环网柜基础 6单元 2、含基础接地 3、碎石垫层、C30混凝土垫层、基础梁、底板、直行墙、矩形梁等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6、内壁用20厚1:2防水水泥砂浆粉平抹光 7、回填要求详见图纸 8、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9、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4		
16	030408009001	防火隔板	1、防火隔板	m2	8		
17	030408009002	阻火沙袋	1、阻火沙袋	m3	8.4		
18	040203006001	路面恢复 (车行道)	1、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 (AC-13C, 玄武岩) 2、沥青粘层油 (PC-3 0.3~0.6L/m ²) 3、8cm0.6cm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4、透层油 (PC-2 0.7~1.5L/m ²) 5、32cm 水泥稳定碎石 (基层, 7d浸水无侧限抗压强度3.5MPa) 6、20cm 12%石灰土 (底基层, 7d浸水无侧限抗压强度0.8MPa)	m2	82		
19	040204002001	路面恢复 (人行道)	1、6cm 透水混凝土砖 2、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5cm C20 透水砼 4、15cm 级配碎石	m2	328		
20	041104003001	临时围挡 (移动式)	1、临时围挡 (移动式) 2、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际签证数量计入结算	m	60		
21	041104003002	临时围挡 (固定式)	1、临时围挡 (固定式) 2、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际签证数量计入结算	m	60		
小计 (结转至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人民币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北段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8001001	10KV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V22-8.7/15kV-3*400mm ² 3. 敷设方式：穿管或电缆沟敷设，综合考虑 4. 含电缆挂牌（电子标签）	m	4728		
2	030408006001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10kV户内终端 2. 规格：冷缩，3*400mm ²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12		
3	030408006002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10kV设备终端 2. 规格：冷缩，3*400mm ²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6		
4	030408006003	10kV电缆中间接头	1. 名称：10kV电缆中间接头 2. 规格：进口绕包式，3*400mm ² 3. 含防火毯、铜对接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7		
5	030410004001	故障指示器	1. 名称：故障指示器 2. 规格：电缆线路型 3. 其他：含调试	只	30		
6	030402017001	10kV智能环网箱（二进四出）	1. 名称：10kV智能环网箱（二进四出） 2. 规格：AC10KV, 630A, 环保气体,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带公专一体无线通讯模块 3. 含环网柜及相关配套设备和元器件安装及调试, 包括避雷器调试、断路器调试、母线调试、智能终端调试、送配电调试等所有相关配套工作 4. 含绝缘堵帽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台	4		
7	030414015001	高压电缆试验	1. 名称：高压电缆试验 2. 含电缆泄漏试验、电缆交流耐压试验等所有要试验项目	回路	6		
8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系统调试	1. 独立接地装置系统调试	组	4		
小计（结转至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人民币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北段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A.1	江北段					
1	040504002009	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3*2*1.9（车行道）	1、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3*2*1.9（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11		
2	040504002010	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3*2*1.9（人行道）	1、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3*2*1.9（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6		
3	040504002011	钢筋混凝土转弯电缆井 6*2*1.9（车行道）	1、钢筋混凝土转弯电缆井 6*2*1.9（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4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北段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4	040504002012	钢筋混凝土转弯电缆井 6*2*1.9 (人行道)	1、钢筋混凝土转弯电缆井 6*2*1.9 (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3		
5	040504002013	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6*2*1.9 (车行道)	1、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6*2*1.9 (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12		
6	040504002014	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6*2*1.9 (人行道)	1、钢筋混凝土直线电缆井 6*2*1.9 (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9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北段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7	040504002015	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 5*2*1.9 (车行道)	1、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 5*2*1.9 (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 (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3		
8	040504002016	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 5*2*1.9 (人行道)	1、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 5*2*1.9 (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C15混凝土垫层、C30P6混凝土池底、池壁、池顶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井内壁用1:2.5防水砂浆抹面 (掺5%防水剂)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井盖另计 10、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2		
9	040501017001	电缆沟 X (人行道)	1、电缆沟 X (人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C15砼底板，C30P6钢筋砼沟壁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电缆沟内壁粉25厚1:2.5水泥砂浆掺5%避水浆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11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北段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0	040501017002	电缆沟Ⅷ（车行道）	1、电缆沟Ⅷ（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C15砼底板，C30钢筋砼沟壁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电缆沟内壁粉25厚1：2.5水泥砂浆掺5%避水浆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14		
11	040501017009	电缆沟Ⅷ（人行道）	1、电缆沟Ⅷ（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C15砼底板，C30钢筋砼沟壁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电缆沟内壁粉25厚1：2.5水泥砂浆掺5%避水浆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5		
12	040501017003	电缆沟Ⅱ（车行道）	1、电缆沟Ⅱ（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C15砼底板，C30钢筋砼沟壁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电缆沟内壁粉25厚1：2.5水泥砂浆掺5%避水浆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15		
13	040501017004	电缆沟Ⅱ（人行道）	1、电缆沟Ⅱ（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C15砼底板，C30钢筋砼沟壁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电缆沟内壁粉25厚1：2.5水泥砂浆掺5%避水浆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171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北段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4	040803003004	电缆排管 CPVC管2孔 ϕ 200/10+2孔 ϕ 100/5（车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2孔 ϕ 200/10+2孔 ϕ 100/5（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178		
15	040803003005	电缆排管 CPVC管2孔 ϕ 200/10+2孔 ϕ 100/5（人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2孔 ϕ 200/10+2孔 ϕ 100/5（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692		
16	040803003006	电缆排管 CPVC管4孔 ϕ 200/10+2孔 ϕ 100/5（车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4孔 ϕ 200/10+2孔 ϕ 100/5（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80		
17	040803003007	电缆排管 CPVC管4孔 ϕ 200/10+2孔 ϕ 100/5（人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4孔 ϕ 200/10+2孔 ϕ 100/5（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694		
18	040803003008	电缆排管 CPVC管9孔 ϕ 200/10+2孔 ϕ 100/5（车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9孔 ϕ 200/10+2孔 ϕ 100/5（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54		
19	040803003009	电缆排管 CPVC管9孔 ϕ 200/10+2孔 ϕ 100/5（人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9孔 ϕ 200/10+2孔 ϕ 100/5（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48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北段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20	040803003010	电缆排管 CPVC管16孔 Φ 200/10+2孔 Φ 100/5（车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16孔 Φ 200/10+2孔 Φ 100/5（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451		
21	040803003011	电缆排管 CPVC管16孔 Φ 200/10+2孔 Φ 100/5（人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16孔 Φ 200/10+2孔 Φ 100/5（人行道） 2、人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317		
22	040504002017	电缆井提升	1、电缆井提升	m	3.4		
23	040504002018	防沉降 铸铁井盖， Φ 900	1、防沉降铸铁井盖 Φ 900 2、含混凝土井圈浇筑、模板 3、含钢筋、预埋件制作安装	座	86		
24	040504002019	防沉降 铸铁井盖， Φ 700	1、防沉降铸铁井盖 Φ 700 2、含混凝土井圈浇筑、模板 3、含钢筋、预埋件制作安装	座	49		
25	040205004004	电缆排管堵帽	1、电缆排管堵帽： Φ 200配套	块	818		
26	040205004005	管枕	1、依据排管配套管枕	块	11487		
27	040205004006	电缆标识块	1、电缆标识块，国标	块	309		
28	030408008002	防火堵料	1. 防火油泥	kg	4581		
29	040504002020	户外环网柜基础	1、新建户外环网柜基础 6单元 2、含基础接地 3、碎石垫层、C30混凝土垫层、基础梁、底板、直行墙、矩形梁等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6、内壁用20厚1:2防水水泥砂浆粉平抹光 7、回填要求详见图纸 8、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场费 9、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座	7		
30	030408009003	防火隔板	1、防火隔板	m ²	14		
31	030408009004	阻火沙袋	1、阻火沙袋	m ³	14.7		
32	040203006002	路面恢复（车行道）	1、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AC-13C，玄武岩） 2、沥青粘层油（PC-3 0.3~0.6L/m ² ） 3、8cm粗粒式沥青砼（AC-25C，石灰岩） 4、0.6cm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5、透层油（PC-2 0.7~1.5L/m ² ） 6、32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7d浸水无侧限抗压强度3.5MPa） 7、20cm 12%石灰土（底基层，7d浸水无侧限抗压强度0.8MPa）	m ²	1709		
33	040204002002	路面恢复（人行道）	1、6cm 透水混凝土砖 2、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5cm C20 透水砼 4、15cm 级配碎石	m ²	2565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江北段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34	041104003011	临时围挡（移动式）	1、临时围挡（移动式） 2、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际签证数量计入结算	m	2730		
35	041104003012	临时围挡（固定式）	1、临时围挡（固定式） 2、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际签证数量计入结算	m	2730		
小计（结转至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人民币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道路照明箱变外电源接入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一、2号路灯箱变外电源接入					
1	030408001001	10KV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V22-8.7/15KV-3*70 3. 敷设方式:穿管或电缆沟敷设,综合考虑 4. 含电缆挂牌(电子标签)	m	118		
2	030408006001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10kV户内终端 2. 规格:冷缩,3*70mm ²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1		
3	030408006002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10kV户外终端 2. 规格:冷缩,3*70mm ²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1		
4	030410004001	故障指示器	1. 名称:故障指示器 2. 规格:电缆线路型 3. 其他:含调试	只	3		
5	030410004002	电缆引下	1. 名称:电缆引下 2. 含相关配套金具、支架、引下电缆抱箍、引下电缆保护管(含管口封堵)等所有相关配套附件,综合考虑报价 3. 其他:详见设计	项	1		
6	030414015001	高压电缆试验	1. 名称:高压电缆试验 2. 含电缆泄漏试验、电缆交流耐压试验等所有要试验项目	回路	1		
		二、3号路灯箱变外电源接入					
7	030408001002	10KV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V22-8.7/15KV-3*70 3. 敷设方式:穿管或电缆沟敷设,综合考虑 4. 含电缆挂牌(电子标签)	m	1017		
8	030408006003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10kV户内终端 2. 规格:冷缩,3*70mm ²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2		
9	030408006004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10kV设备终端 2. 规格:冷缩,3*70mm ²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1		
10	030408006005	10kV电缆中间接头	1. 名称:10kV电缆中间接头 2. 规格:进口绕包式,3*70mm ² 3. 含防火毯、铜对接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1		
11	030410004003	故障指示器	1. 名称:故障指示器 2. 规格:电缆线路型 3. 其他:含调试	只	3		
12	030414015002	高压电缆试验	1. 名称:高压电缆试验 2. 含电缆泄漏试验、电缆交流耐压试验等所有要试验项目	回路	1		
		三、4号路灯箱变外电源接入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道路照明箱变外电源接入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3	030408001003	10KV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V22-8.7/15KV-3*70 3. 敷设方式:穿管或电缆沟敷设, 综合考虑 4. 含电缆挂牌(电子标签)	m	185		
14	030408006006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 10kV户内终端 2. 规格: 冷缩, 3*70mm ²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1		
15	030408006007	10kV电缆终端	1. 名称: 10kV户外终端 2. 规格: 冷缩, 3*70mm ² 3. 含铜端子、冷缩套管、防火胶带等相关配套附件	套	1		
16	030410004004	故障指示器	1. 名称: 故障指示器 2. 规格: 电缆线路型 3. 其他: 含调试	只	3		
17	030410004005	电缆引下	1. 名称: 电缆引下 2. 含相关配套金具、支架、引下电缆抱箍、引下电缆保护管(含管口封堵)等所有相关配套附件, 综合考虑报价 3. 其他: 详见设计	项	1		
18	030414015003	高压电缆试验	1. 名称: 高压电缆试验 2. 含电缆泄漏试验、电缆交流耐压试验等所有要试验项目	回路	1		
小计(结转至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人民币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道路照明箱变外电源接入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一、2号路灯箱变外电源接入					
1	040501017005	电缆沟Ⅱ（普通土）	1、电缆沟Ⅱ（普通土） 2、C15砼底板，C30钢筋砼沟壁 3、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4、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5、电缆沟内壁粉25厚1：2.5水泥砂浆掺5%避水浆 6、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 7、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8、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13		
2	040803003012	电缆排管 CPVC管4孔Φ200/10+2孔Φ100/5（车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4孔Φ200/10+2孔Φ100/5（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12		
3	040803003013	电缆排管 CPVC管4孔Φ200/10+2孔Φ100/5（普通土）	1、电缆排管 CPVC管4孔Φ200/10+2孔Φ100/5（普通土） 2、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3、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4、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 5、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6、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70		
4	040205004007	电缆排管堵帽	1、电缆排管堵帽：Φ200配套	块	15		
5	040205004008	管枕	1、依据排管配套管枕	块	219		
6	040205004009	电缆标识块	1、电缆标识块，国标	块	9		
7	030408008003	防火堵料	1. 防火油泥	kg	28		
8	040203006003	路面恢复（车行道）	1、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AC-13C，玄武岩） 2、沥青粘层油（PC-3 0.3~0.6L/m²） 3、8cm粗粒式沥青砼（AC-25C，石灰岩） 4、0.6cm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5、透层油（PC-2 0.7~1.5L/m²） 6、32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7d浸水无侧限抗压强度3.5MPa） 7、20cm 12%石灰土（底基层，7d浸水无侧限抗压强度0.8MPa）	m2	11		
9	040204002003	路面恢复（人行道）	1、6cm 透水混凝土砖 2、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5cm C20 透水砼 4、15cm 级配碎石	m2	86		
10	041104003013	临时围挡（移动式）	1、临时围挡（移动式） 2、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际签证数量计入结算	m	95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道路照明箱变外电源接入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1	041104003014	临时围挡（固定式）	1、临时围挡（固定式） 2、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际签证数量计入结算	m	95		
		二、3号路灯箱变外电源接入					
12	040501017007	电缆沟Ⅱ（车行道）	1、电缆沟Ⅱ（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C15砼底板，C30钢筋砼沟壁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6、电缆沟内壁粉25厚1：2.5水泥砂浆掺5%避水浆 7、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8、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9、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6		
13	040501017006	电缆沟Ⅱ（普通土）	1、电缆沟Ⅱ（普通土） 2、C15砼底板，C30钢筋砼沟壁 3、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4、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5、电缆沟内壁粉25厚1：2.5水泥砂浆掺5%避水浆 6、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 7、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8、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3		
14	040803003014	电缆排管 CPVC管4孔Φ200/10+2孔Φ100/5（车行道）	1、电缆排管 CPVC管4孔Φ200/10+2孔Φ100/5（车行道） 2、车行道拆除 3、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4、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5、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道路恢复另计 6、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30		
15	040803003015	电缆排管 CPVC管4孔Φ200/10+2孔Φ100/5（普通土）	1、电缆排管 CPVC管4孔Φ200/10+2孔Φ100/5（普通土） 2、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3、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4、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 5、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6、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30		
16	040205004010	管枕	1、依据排管配套管枕	块	160		
17	040205004011	电缆标识块	1、电缆标识块，国标	块	7		
18	030408008004	防火堵料	1. 防火油泥	kg	51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道路照明箱变外电源接入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9	040203006004	路面恢复（车行道）	1、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AC-13C，玄武岩） 2、沥青粘层油（PC-3 0.3~0.6L/m²） 3、8cm粗粒式沥青砼（AC-25C，石灰岩） 4、0.6cm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5、透层油（PC-2 0.7~1.5L/m²） 6、32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7d浸水无侧限抗压强度3.5MPa） 7、20cm 12%石灰土（底基层，7d浸水无侧限抗压强度0.8MPa）	m2	40		
20	040204002004	路面恢复（人行道）	1、6cm 透水混凝土砖 2、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5cm C20 透水砼 4、15cm 级配碎石	m2	31		
21	041104003015	临时围挡（移动式）	1、临时围挡（移动式） 2、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际签证数量计入结算	m	69		
22	041104003016	临时围挡（固定式）	1、临时围挡（固定式） 2、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际签证数量计入结算	m	69		
		三、4号路灯箱变外电源接入					
23	040501017008	电缆沟Ⅱ（普通土）	1、电缆沟Ⅱ（普通土） 2、C15砼底板，C30钢筋砼沟壁 3、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4、含电缆支架及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基础及电缆支架接地，铁件外露部分均进行热镀锌防腐，所有焊缝焊后都需刷两道防锈漆，两道银粉漆 5、电缆沟内壁粉25厚1：2.5水泥砂浆掺5%避水浆 6、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 7、含土方开挖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8、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9		
24	040803003016	电缆排管 CPVC管4孔Φ200/10+2孔Φ100/5（普通土）	1、电缆排管 CPVC管4孔Φ200/10+2孔Φ100/5（普通土） 2、碎石垫层、C15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接地 3、含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4、回填层要求详见图纸 5、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包含渣土费、土方费 6、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150		
25	040205004012	电缆排管堵帽	1、电缆排管堵帽：Φ200配套	块	15		
26	040205004013	管枕	1、依据排管配套管枕	块	400		
27	040205004014	电缆标识块	1、电缆标识块，国标	块	15		
28	030408008005	防火堵料	1. 防火油泥	kg	28		
29	041104003017	临时围挡（移动式）	1、临时围挡（移动式） 2、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际签证数量计入结算	m	159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JD4标段-道路照明箱变外电源接入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30	041104003018	临时围挡（固定式）	1、临时围挡（固定式） 2、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际签证数量计入结算	m	159		
小计（结转至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人民币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jEgvB4vWYoSqB9GlUP5bg?pwd=ervf> 提取码: ervf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91。

...

二、本工程所需标准和规范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补充标准和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或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另有其他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如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范与现行技术规范不符，以现行技术规范为准。

三、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按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四、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施工组织设计
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3	(附件) 企业资质
11.1.4	(附件) 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2	(附件) 基本信息
11.3.3	(附件) 资格证书
11.3.4	(附件) 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2	(附件) 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5.1	已建工程表
11.5.2	(附件) 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6.1	在建工程表
11.6.2	(附件) 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1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1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1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	九、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合同总价的 0.2%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5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0 万元	
6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7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工程结算价款,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 %工程结算价款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8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姓名：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投标必须填报）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担保或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担保或保险的扫描件。若为电子保函、担保或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担保或保险文件。

保函、担保或保險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担保/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担保人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月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滿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¹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所要求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逐一填报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拟选用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²
1							
2							
3							
4							
5							
6							
...	...						
...	...						

1、“偏离情况”一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拟选用产品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安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且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

（7）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要工作名称																								
1.详细设计																								
2.设计审查																								
3.设备材料生产、采购、监造																								
4.设备安装调试																								
5.系统联调、交工测试																								
6.培训																								
7.试运行 ^①																								

^① 试运行期不包含在合同工期内。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生活、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工程进度计划表

工作	进度
签订合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商做详细设计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组织专家进行设计审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设备生产、采购、监理和技术培训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始设备安装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试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安装完毕开始试运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培训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试运行结束,进行工程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无分包计划的，在“分包的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 员	技术工 人	其他 人 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 称	中级职 称	初级职 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附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此表无需填报）

备注：

(1)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

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中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的使用有效期已超出使用时限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建造师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使用电子证书的，则应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证书扫描件若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超出使用时限或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等证书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无效情形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

(5)“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此表无需填报。

表 1～表 1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JD4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
JD4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
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请在下表中明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 投标人信用情况扫描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扫描件	
拟投入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2、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须附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中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的使用有效期已超出使用时限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须附其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建造师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使用电子证书的，则应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证书扫描件若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超出使用时限或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等证书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无效情形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函

致：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电力接入施工项目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_____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

